

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

陳麗鋒先生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獎學金

第一條(目的)：

針對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(不含復學生)，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優良，符合本獎學金規定者，依本條款獎勵之。

第二條(獎勵方案)：

獎學金核發標準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本獎學金核發時為本校碩二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(金額、名額及分配原則)：

本獎學金每年共壹拾萬元，頒發予修完碩一學業且學年成績前四名者：

- 第一名新台幣肆萬元、
- 第二名新台幣參萬元、
- 第三名新台幣貳萬元、
- 第四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第四條(獎學金提供年限)：自民國一〇一年至一一〇年，共拾年。

第五條(辦理期次)：每學年辦理一次

第六條(甄選程序)：

每學年開學後，請教務處註冊組依據上列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，提供符合獎勵標準名冊後，由德語系製作獲獎清冊暨獎狀。獎學金由總務處出納組劃撥入學生郵局帳戶內；獎狀部分則由德語系於公開集會時頒發表揚。

第七條：本獎學金辦法由捐款人陳麗鋒系友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
捐款人 輔大德語系第十屆系友 陳麗鋒

2011年12月21日